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渤原

電話：(02)2371-2121 #6108

電子郵件：boryua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72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涉及專責人員設置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8月25日展拓字第1060801號函。
- 二、查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係為本署106年1月11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且該公告場所所有人已委託貴公司辦理場所管理。
- 三、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目前已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據以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依該法第8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第9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第10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等事宜；上述條文所指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係指實際從事公告場所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者，應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相關事宜，以妥善維護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聚集或進出公告場所公眾健康。



裝

訂

線

四、有關函詢公告場所已簽有管理合約委託貴公司管理，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疑義一節，倘該公告場所係由貴公司實際從事管理貴公司即為管理人，依法得由貴公司申請設置前揭專責人員，且該專責人員應由貴公司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資格且常駐公告場所之員工擔任，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

正本：展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來文